

審計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巧偉
電話：(02)23977716
傳真：(02)23977881
電子信箱：chiaowei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一字第1110050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110P000013_1110050096_111D200011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函有關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
最終審定數額表9式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
字第11020068381號令公告一案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行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111年1月4日院台綜企字第110013929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第一廳、本部第二廳、本部第三廳、本部第四廳、本部第五廳、本部覆審室、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本部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111/01/06
09:52:02

內政部



1110100954

111/01/06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謝宗睿
電話：(02) 2341-3183分機126
傳真：(02) 2356-8588
電子信箱：zrsie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綜企字第1100139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9
式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20068381號
令公告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
11020068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總決算等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0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審計部
副本：本院綜合業務處

